

卢龙县直机关工委 2015 年决算信息公开

第一部分 卢龙县直机关工委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县直机关工委是县委派出的工作机构，领导县直机关党的工作：

1、对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含直属单位党组织，下同）党建工作进行研究和指导，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2、对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请示的有关问题作出决定、批复或者答复。

3、督促指导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按期进行换届；审批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选出的书记、副书记。

4、配合县委有关部门抓好直属机关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组（党委）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工作，了解和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5、指导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

6、了解和掌握所属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7、对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贯彻落实县委决议、决定和重要工作部署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8、对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贯彻执行市委《实施细则》的情况进行督促

检查，每年向县委报告。

9、领导县直机关纪工委的工作。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审查批准县直单位党组织对不合格党员的处置意见。

10、领导县直机关武装工作，抓好全县企业厂矿、县直机关、事业单位民兵预备役组织建设、民兵预备役训练、城市安全和非农业青年征兵工作。

11、领导县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的工作。

12、履行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5年部门决算单位仅机关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卢龙县直机关工委 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体情况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卢龙县直机关工委 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体情况表

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以上部门决算报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信息

1、思想政治建设。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负责综合指导县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及普法工作，承担县直机关思想道德文化建设工作。利用各种有效载体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效果明显；学习制度得到普遍落实，各项活动普遍参加；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参与广泛，公民道德素质、各项活动满意率明显提高。

2、组织建设。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定期了解各部门党员和群众对部门领导干部的意见，及时向县委反映县直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情况和问题。党组织、党员作用发挥突出。

3、统战工作。指导县直机关各部门统战工作，承办政协委员推选，组织各界人士积极发挥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为河北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献计献策。统战工作受到公众好评。

4、国防教育和专武干部队伍、民兵组织建设。教育引导县直干部职工学习国防知识，增强国防理念，支持国防建设，加强专武干部、国防教育宣传员培训和民兵组织建设，提高工作能力和民兵组织战斗力。组织健全，工作落实。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无政府采购支出。

第六部分 国有资产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一般公务用车1辆，无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年末国有资产价值11.95万元，其中车辆9.8万元，通用设备1.04万元，家具、用具、装具1.11万元。国有资产本年度无变动情况。

第七部分 卢龙县直机关工委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 年预算已按年初预算顺利执行。2015 年度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74.02 万元，本年支出 74.0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74.02 万元，本年支出 74.0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1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比上年度增加 1.48 万元，支出比上年度决算增加 1.48 万元，增加的原因为调资造成人员经费的增多。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19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1.04 万元，减少 2.35%，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没有了抚恤金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15 年初预算情况：因公出国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支出 2.09 万元，公务接待支出 0.08 万元；2015 年实际支出情况：因公出国支出 0 元，公务用车支出 1.4 万元，公务接待支出 0.05 万元；2014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因公出国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支出 2.13 万元，公务接待支出 0.08 万元；比 2014 年下降情况：公出国支出 0 元，下降 0%，公务用车支出 0.73 万元，下降 34.27%，公务接待支出 0.03 万元，下降 37.5%。下降原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压缩招待费用支出。2015 年无公车购置，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务接待 9 人，共接待 1 批次；因公出国（境）次数

为 0，人数为 0。

四、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支出。

4、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